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13年3月





宣導內容

壹、貪瀆不法案例

貳、廉政倫理規範

參、利益衝突迴避法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Add your text in here

貪瀆不法案例

案情概述-詐領公務車保養費維修自家車

小明於代理○○縣議會秘書長期間，詐領秘書長專用公務車的保養維修費公款，用來支付小明自己的汽車與其妻子汽車的維修保養費用，分別在107年9月及11月在A汽車維修廠保養分別以4萬3,300元、3,300元保養維修妻子的汽車。後小明又於2019年2月，再以相同手法在A保養廠為自己的汽車更換隔熱紙、板金等費用共計2萬8,300元，由A汽車維修廠業主阿康配合開立不實的公務車保養維修項目，從中詐領汽車維修保養費用共7萬4,900元。

○○地檢在108年3月間獲得線報，經調查蒐證後，7月下旬指揮廉政署南區調查組，搜索小明的住處、阿康的辦公處所，檢方當時訊問後，全案以偽造文書、貪污治罪條例提起訴訟。

貪瀆不法案例

法令規範



- 1、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 2、刑法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 3、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風險評估

- 1、當事人熟悉維修採購核銷流程及法規，於執行現場缺乏查證機制，且公務員及民眾貪圖利益及法治觀念不足，易生不法情事。
- 2、主管濫用職權，以身試法，要求廠商製作內容不實之車輛維修費用核銷明細表及不實核銷等資料，藉此挪用其他公務車輛維修預算，損及機關利益。



貪瀆不法案例

防治措施

- 1、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以杜絕不實詐領情事。
- 2、強化車輛維修保養作業管控機制，提醒相關人員注意各別車輛年限、維修是否過於頻繁、維修項目是否異常等情形。
- 3、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將核銷應檢附之資料予以具體化、標準化，以防杜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廉政倫理規範

案情概述

○○公所清潔隊於春節假期期間，仍努力不懈加班清運廢棄物，鄉親甲、乙、丙感念清潔隊之辛勞，遂於垃圾車經過清運廢棄物時，將紅包丟入垃圾車駕駛座中並隨即離去，由於清潔隊員A無法逐一退還，於是繳回該公所政風室依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將收受之紅包捐贈慈善機構。



廉政倫理規範

法令規範

-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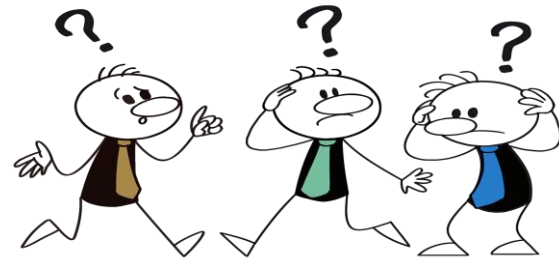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 1、未恪遵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若恣意收受財物可能衍生行政懲處甚至刑事責任。
- 2、執勤中不易退還受贈財物：本件因民眾直接將紅包丟入執勤中之垃圾車，若驟然停駛退還紅包除恐妨害辦公效率，甚至有可能阻礙交通，衍生安全問題，致退還困難。

利益衝突迴避法

案情概述

A校長履新到任，該校B老師為A校長之弟媳，為陞任教務主任一職B老師遂向A校長說情希望能利用親友私誼獲得該職位，A校長允諾後，積極運作人事甄審會議使老師順利任教務主任任職。



利益衝突迴避法

案例研析

- 1、A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適用規範之人員。B老師乃A校長之弟媳，與A校長為二親等姻親關係。B老師向A校長請託協助任教務主任職位之舉，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7條禁止關說規定，依法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2、A校長明知其關係人老師有意競逐教務主任職位，未於涉有利益衝突應予迴避之人事甄審會議上自行迴避，反利用職務權力使老師順利陞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等規定，依法得處罰鍰。

消費者保護宣導

火車票及高鐵票遺失了，該怎麼辦？

- 1、車票如屬於記名票，旅客得辦理掛失後，申請退費或補發車票。
- 2、車票如屬於無記名者，因是無記名有價證券，在使用上是認票不認人，所以(1)旅客購票後，要妥善保存車票。(2)萬一不小心遺失車票時，旅客要先向臺鐵 高鐵報備，並再重新購補買同日、同起訖區間車票乘車票以遺失車票車次為原則後，始能搭車。

消費者保護宣導

火車票及高鐵票遺失了，該怎麼辦？



又旅客事後如果有尋獲車票，且經臺鐵高鐵查明，確定該票沒有使用或沒有完成旅程者，得於 1 年內向臺鐵高鐵請求退還票價，最多可退 8 成票款。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本文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消費者保護處

